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吳佳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55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9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企字第1130103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50000J_113010366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50000J_1130103669_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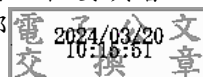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會將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納入社會福利服
務採購案件評選項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993號函及
113年3月1日「研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納入社會福
利服務採購評選評分項目會議」修正後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前揭會議決議，請貴會函知相關單位應於社會福
利服務採購案件之評選項目新增「廠商5年內是否有員工薪
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(有回捐情形，每次扣
1分)」一項，本項目配分5分。
- 三、至有關薪資回捐情形，業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
申訴及溝通平台「違規停止補助名單」專區，併同步連結
至政府電子採購網「相關連結」項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30006104